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 代理教師	1 名	實缺(編制內)	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	擇優錄取並 備取若干名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2.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3.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4.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~3 次甄選】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~3 次甄選】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】。
- (四) 報考體育類代理教師者，除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外，並須具備籃球或排球 B 級以上教練證，方得報名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)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)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 1 次招考：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第 2 次招考：109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三、第 3 次招考：109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 109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)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嘉義市興安街 35 號)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(二)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(五)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拾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 1 次招考：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起。

二、第 2 次招考：109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起。

三、第 3 次招考：109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起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

拾貳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 50%（每人 10 分鐘）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二、試教 50%（每人 10 分鐘）：

一般類：一年級國語南一版領域任選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拾參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肆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陸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(二)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三)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四)備取代理教師候聘期間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五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(六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(七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八)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(九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玖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32280 轉 120（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貳拾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甄選證號碼：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
代理教師甄選
甄選證

2 吋
照片

科目類別： 一般類(第 次招考)

姓 名： 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<u>甄選時間</u>	<u>程序</u>
13：40～13：50	報到
13：50～ 14：00	甄選說明
14：0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：5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
次招考)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
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
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(第 次招考)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- 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